#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6-28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一承包方： ...*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一**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天然气工程建设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天然气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_\_\_\_\_\_\_\_天然气有限公司将其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委托给乙方进行工程施工，施工地点为甲方项目(工程)所在地。

二、乙方成立\_\_\_\_\_\_\_\_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项目部代表乙方专门负责甲方所委托的各类燃气工程施工任务。

三、各单项工程施工的具体内容及结算方式等由乙方成立的\_\_\_\_\_\_\_\_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项目部另行与甲方签订单项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结算按单项工程的约定执行。

四、乙方保证其施工资质满足甲方工程建设的需要，并经甲方审核同意且将相关资质文件报甲方备案后方可承包甲方天然气工程;乙方所承包天然气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五、乙方成立的第一项目部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禁止违章、违规作业;乙方对其成立的第一项目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负责。

六、合同承包期限到期后，乙方承包甲方的天然气工程未完工的，乙方必须按该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负责该单项工程施工直至完工，同时做好工程交工资料和决算的编制、移交等相关工作。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期限暂定贰年。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

发包方： 承包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因工程的需要，将该工程委托给乙方负责施工。为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1、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避雷工程和相应的接地装置、等电位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变配电所、电信机房、 空调机房等所有机房、广播室、消控室、泵房等地的避雷等电位装置的安装调试;

2、本工程范围内电气工程的布线系统的管线敷设，10kv变配电所低压柜至大楼各层、屋顶配电间的缆线敷设和调试，层配电间至各层动力、设备照明的管线电缆敷设和调试。

3、本工程范围内低压电柜、箱(套)的安装和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电信机房、广播室、消控室、空调机房、末端空调风机、防火卷帘门电源、各种电源、各种电梯、泵房及电气图纸上含有的其他设备的电气箱、柜的安装调试;

4、本工程范围内机电设备的电源接线及管线的敷设和接线，包括但不限于电信机房、广播室、消控室、空调机房、末端空调风机、防火卷帘门电源、各种电梯、泵房及电气图纸上含有的其他设备预埋管线和电线电缆的安装调试;

5、本工程范围内室内照明(含应急)线缆的电源箱柜、分配电箱等的安装及管线敷设，包括但不限于走道、共享空间、大厅、门厅、办公区域、卫生间及疏散楼梯内的各种设备房、弱电机房、屋顶电梯机房等照明线路的电源箱柜、分配电箱、用户末端表箱的安装及相应缆线的敷设和调试;

6、本工程范围内室内照明(含应急)灯具、插座和开关的安装和测试;

7、本工程范围内广场、室内灯箱电源(如广告灯箱、屋顶广告牌)、景观动力及景观照明的控制箱柜灯具的安装调试和管线敷设和广场背景音响广播管线敷设(工程中其他合同有规定由供货厂家安装的除外);

8、本工程范围内上述管线敷设(楼板内、墙洞内)的预埋和预留孔洞。所有穿越楼层和层防火分区的桥架、管线的孔洞均用防火包和防火堵泥封堵。预埋孔洞较大时，制作安装托架。封堵后美观大方，穿越防火分区的桥架内用防火堵泥封堵。

9、广场投光灯、屋顶、墙面广告牌投光灯、玻璃幕墙内投光灯管线敷设和灯具安装调试，树状内led灯，各种店招的供电电源管线敷设调试;

10、乙方负责将卷帘门控制箱电源线敷设，引入卷帘门控制箱(预留箱门长+宽长度的导线余量)。接线由卷帘门施工单位负责。

11、运输卸货：电缆、电柜、桥架、灯具等所有电气设备、材料的卸货由乙方负责，在项目部划定区域内堆放整齐。原则上项目部塔吊应配合乙方卸货。如场地实在无条件使用塔吊，电缆和电柜单体物件重量重的货物由项目部租用汽吊配合。

12、本工程范围内电气设备的调试和报验;

13、不含本工程所需的网络通讯、视频、监控设施的管道敷设和安装;

14、乙方负责该安装范围内所有已经安装好的成品保护工作，安装专人对安装的电气部分进行保管，直 至交付商场为止;

15、乙方提供全部成套交工验收资料和竣工图纸。

四、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场内运输、包调试及施工(含室内运输)用工具由乙方自理。甲方除提供施工用水、电外不做任何补贴。

第二条 工程量、造价及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 工程量、造价：

1、工程量：

1) 公共走道共享空间(按实际施工区域面积结算)

2) 建筑主体预埋、管线电缆敷设、箱柜安装等(按工程主体建筑面积结算，但扣除孔洞面积)

3) 屋顶预埋施工(按照屋顶正投影面积计算)

4) 广场电气施工(旗杆灯、广场照明灯具、景观水池、广告灯箱等电缆敷设)(按广场实际面积结算)

注：工程量为设计图纸所示的工程量：建筑面积、广场面积、公共装修、屋顶面积的计算以甲方预决算、审计部门确认的面积为准进行结算。

2、本工程采取包干单价的形式，详细包干单价如下：

1)公共走道共享空间 16元/m2

2)建筑主体预埋(扣除孔洞面积) 7元/m2

3)屋顶预埋施工 5元/m2

4)广场电气施工 3元/m2

注：(1)按价格单所报“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图纸按实结算，结算最终以甲方预决算、审计为准;

(2)上述单价所列作为结算的计算依据，但相关的单价已经涵盖本合同第一条第三“工程内容”所列的全部电气安装部分内容，无论该合同相应条款是否完全表述明晰。

(3)奖励：双方约定本项目验收时乙方施工质量达到优良、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在日常管理中配合甲方项目部管理，施工完成后，甲方给予乙方20万元作为奖励。

二、合同总价：最终价格以甲方预决算、审计为准。本工程定价方式为单价包干形式，包干单价经确认后，不因任何价格变动、市场因素、政策原因做任何调整。

三、合同价款内容包括：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费、施工管理费、施工安全费、竣工前保护、间接费、保修费及税金。

四、桥架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安装费强电桥架为桥架价款的15%，弱电桥架为桥架价款的20%。

五、工程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并在乙方进场后，工程中途按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支付80%的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对所领材料(灯具等)进行核算后经甲方预决算、审计部门的审计计算后付至工程决算总价的95%，余5%质保金从最后一次付款开始开始贰年内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六、工程总价中包括乙方下述人员的工资性收入：

项目负责人 6000元/月;13万平方以下配有5名能带领电工独立施工的高素质主管(建筑面积13万平方及以上配8名能带领电工独立施工的高素质主管)，工资4000元/月;电气预埋主管1名工资5000元/月;主管兼任安全员;资料员1名 3000元/月。

以上人员统一由甲方项目部管理，各单报项目部存档，如有缺岗按上述工资标准扣除。

第三条 执行标准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

一 本工程施工按国家标准gb50303-20\_\_《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二 布线系统和继电器保护系统的交接试验按gb50150《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规定;

三 直埋于地下或楼板内的刚性导管在穿出地面(楼面)部分应采取保护措施;

四、凡明设导管均须做防腐处理。

五、电缆导管的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电缆最小允许弯曲半径。

六、对固定电气线路，设备和器具的支架、螺栓等部件不得采用熔焊连接。严禁热加工开口。

七、导管在变形缝处应设补偿装置。

八、明配导管应排列整齐，固定点间距均匀、安装牢固，按规范设置管。

九、室外埋地导管埋置深度≧0.7m，管口应设置在盒、箱内。

十、所有管口在传入电线电缆后应作密封处理。

十一、电缆按回路编号分段绑扎，绑扎点间距不应大于2m，回路标记应清晰、编号准确。

十二、同一回路的相线和零线敷设在同一线槽内。同一电源的不同回路有抗干扰要求的用隔板隔离，或采用屏蔽护套一端接地。

十三、三相或单相交流单芯电缆不得单独穿于钢导管内。

十四、支线间不允许串联连接，管内电线不得有接头。

十五、灯具固定牢固可靠、不得使用木楔，大型花灯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必须超过灯具2倍的荷载;

十六、接地(pe)或接零(pen)支线必须单独与相同的干线连接，不得串联连接。

十七、接地模块顶面埋深不应小于0.6m，并应垂直或水平就位，不得倾斜设置，保持与原土层接触良好。

十八、接地模块应集中引线用干线把接地模块并联焊接成一个环路。

十九、所有避雷引下线、暗敷处用卡钉分别固定，明敷处应平直、无急弯、与支架焊接处油漆防腐。

二十、凡利用金属构件，管道做接地引线时，应与接地干线间焊接跨接线。

二十一、避雷针应位置准确、焊接固定、焊缝饱满、焊接处补刷油漆，建筑物顶部的避雷针、避雷带等必须与顶部外露的其他金属物体连成一个整体的电气通路，且与避雷引下线连接可靠。

第四条 工程期限

本合同总工期为天，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完工，乙方应按流水作业组织施工。其中如有紧急需要的紧急部位，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甲方施工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突击施工完成任务。

第五条 安全施工

一 乙方进场前必须在甲方的安全保卫部门缴纳拾万元的安全保证金(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时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

二、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对其派驻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四、在乙方进场施工至交付工程的整个期间，必须自行负责保管和保护电气设备、管线、灯具等的完整和完好性。甲方人员除工程师和其他指定的工作人员外，未经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五、乙方应在其认为必要的处所与甲方施工安全管理部门协商并经同意后设立安全警告牌或安全公告栏。

六、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七、本工程单价已包含加工和施工安全费，发生质量或乙方施工人员安全伤害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工程师或第三者损失(伤害)时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负责处理及赔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责任：

1、 审核乙方开工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仓库堆放设备材料及施工用电、水，提供必要的脚手架搭设材料和提供适当的住所场所。

2、 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4、 对甲供材料尽快组织人员对器材进行验收。

5、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对施工安装质量和其所提供的材料、制作质量负责。

2、凡安装电工、焊工、调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场前将上岗证复印件交项目部安全科登记存档，无证人员一律不准上岗。

3、按甲方提供的电气工程施工图提交施工方案。

4、负责收好各类隐蔽工程，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空载、负荷等试运行记录。

5、负责各(牵涉到电气)工程、设备交接资料收集保护、无遗漏缺项、符合工序要求，并具可追溯性。

6、参与甲方对进场电气材料的验收，进场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收集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及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有关施工质量报检资料(如有困难，甲方项目部电气施工员负责协调解决)。

7、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必须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并负责将操作区域清理干净，如因操作人员违章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8、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工程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质量监督，随时接受工程师、监理方的检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9、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书面报告工程师。

10、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11、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设备和器材在整个工程期间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和监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12、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13、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有损坏甲方或商户的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14、如甲方在核查中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需方要求施工，并有重大浪费、故意抛弃现象，甲方有权提出追偿损失要求

15、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部门制定的所有关于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现场调度。

三、乙方保管及与项目配合责任

1、配电柜(连接铜牌、器件的保管)：

乙方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施工管理部门提交配电柜间安装门、窗、锁计划，待施工管理部门审批后甲方须于2~3个月内安排装潢工程队做好门、窗、锁安装工作;门、窗、锁齐备后，乙方进行配电柜安装，完毕并经检验合格后交予乙方，乙方在商场整个电气工程完毕移交甲方商场物业这一时限内，乙方对配电柜负全权看管责任，期间若发生偷盗及毁损，乙方应全额赔偿，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灯具：乙方一旦领用即承担看管责任，直至交付商场物业前乙方自行保管，期间若发生偷盗及毁损，乙方应全额赔偿，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3、 电缆：甲方仓储部门办理电缆入库手续，并做好电缆台账。乙方领用过程中，办理好相关领用手续。乙方一旦领用即承担看管责任。如有偷盗及毁损乙方应全额赔偿。

4、 电气辅材(电线管、金属暖管、铜鼻子、包布等)：

乙方在领用后应及时核对数量，保证甲方仓储部门电器辅材的零库存。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做到工完场清，如在施工现场发现辅材，甲方按相应辅材原值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在施工期间对电器辅材负有保管责任，期间若发生偷盗及毁损，乙方应全额赔偿，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5、 乙方对本工程所有安装的电气设备、灯具等，均负有看管责任，直至交付商场物业为止。乙方看管人员在安装及装修期间，应与项目部的安保互为配合、联动;甲乙双方均对遗失部分负责，如在看管期间有损坏、偷盗，乙方负责对被盗部分损失赔偿。

第七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一、消除以下电气施工常见通病及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1、 电缆桥架、线槽、电管必须可靠跨接与接地，确保安全。穿墙穿楼板穿越防火分区孔洞和桥架内应用防火包、防火堵泥封堵，确保消防安全。

2、 jdg紧定管连接坚固螺丝应拧紧(断头)，保证接地保护连接有效，电管端口包括进入配电箱柜应装有橡胶护套，确保电线免遭绝缘破损。

3、 吊顶内电管敷设，原则上管径φ32(含)以上的电管不得与装饰吊杆共用吊杆，需打独立吊杆。φ32以下出线应加套金属软管，固定安装，不能随意接线。管路敷设遇有转弯或其他缺失吊杆处应补打吊杆，保证管路平整美观。

4、 桥架内电缆布置应横平竖直，绑扎固定，组号标识标牌，线缆放毕，全部盖上桥架盖板。

1) 线槽内电线电缆总截面(包括外护层)不应超过线槽内截面的20%，载流导体不应超过30根，不同回路电缆应分别敷设。

2) 桥架内电缆总截面(包括外护层)不应超过桥架内截面的40%，控制电缆不超过50%，不同回路电缆应分别敷设。

5、 配电箱内开关、电缆、电线须做出标识、标牌，以利于检修维护。

6、 立式配电柜安装前，查清柜安装区域的标高，柜底槽钢的底座高于所在区域地坪50~100mm。

7、 必须消除上述常见通病，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提出整改(包括其他整改事项)，乙方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监理公司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单位整改，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二、有效控制电缆损耗

1、根据20\_\_江苏安装定额，第二册，第497页，电线电缆损耗为下表：

序号材料名称损耗率表(%)

1绝缘导线1.8

2电力电缆1.0

3控制电缆1.5

注：绝缘导线、电缆，其损耗率中不包括为连接电气设备、器具而预留的长度，也不包括因各种弯曲(包括弧度)而增加的长度。这些长度均应计算在工程量的基本长度中。

2、 工程竣工后甲方决算部门根据甲方技术部签字确认的竣工图对乙方施工用

电线电缆损耗进行核算，如超过上述规定的损耗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负责提前开出电缆采购清单，经项目部电气施工员审核确认后采购。机房仓储部门办理电缆入库手续，并做好电缆台账。乙方放电缆前首先明确工程负责人，用皮卷尺测量每根电缆实际铺设长度并填写电缆线发放使用明细表(见附件)。填写电缆的起始点柜(箱)回路编号和终点柜(箱)回路编号，以及图示长度和实测长度。乙方工程负责人签字后，甲方仓储部门凭单据发货并做好台账。乙方一旦领用即承担看管责任。如有偷盗及毁损乙方应全额赔偿。

3、 甲方对乙方负责放缆工程负责人作出评价，根据情况可劝退离岗。

三、工程竣工后以甲方技术部签字确认的竣工图为准，如有变更，办理摆弄更手续。甲方决算部清点灯具数量，并与乙方领用数量核对。领用数超出决算部清点出的灯具数量的2%以上，灯具数量由乙方全额支付，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大批量的灯具中灯具和灯管等易耗品，甲方给予乙方总额0.01和0.03的损耗。共享大厅的灯具、花式灯具不存在损耗。

四、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1%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安装后如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除必须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整改部分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做任何形式的补贴。

六、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安全、质量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工程中出现安全问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施工期间，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另行委派其他单位继续供货和施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第八条 附则

一、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或申请仲裁调解直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文本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合同附件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安防监控工程事宜达成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范围：监控系统方案书

工程内容：监控设备购置、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和调试

签约地点：

第二条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的附表

1，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经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

第三条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总额为￥元整，大写：人民币整。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签定后2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元整，大写：人民币整。预付款到位后乙方开始安排设备的采购，并根据甲方通知后按时进场。

2、乙方接甲方通知进场后，开始施工后的3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即￥元整，大写：人民币整。

3、乙方对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应在3日内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40%，即￥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4、上述工程款包括工程设备、部件及其安装、调试和设备保修、维护费用，但不包括经甲方同意所增加的预算外工料费用。乙方已经全面考察甲方场所，并保证本合同附件表格所列设备及工料已经足够满足安装监控设施所需。对于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担相关工料费用。

第四条工程建设期限

合同签订，预付款到位后，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日期，最多不超过7天入场，整个施工工期为30天(年月日开工，年月日以前乙方按照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第五条安装调试要求

1、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布局设计，在甲方对设计图纸确认后，方能开始设备安装、调试，要求便于使用和维护。

2、甲方付清总工程款的60%后，应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和调试的必要条件，做好施工方的现场协调工作，积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条件具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施工。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将工程安装完毕，在安装完毕后7日内调试完毕。

3、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保证以下起码标准：

(1)所有摄像头视频设备能稳定运行;

(2)所有线路排线科学、有序，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线路混乱不清、短路的情况。

第七条工程设备的验收

1、甲方付清预付款后，乙方应及时将工程设备及其部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

2、甲乙双方在工程结束后，将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书面验收单进行设备、部件和安装工程费款项结算。

第八条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在系统正式投入施工后，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2、乙方的施工安装调试应严格按规程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为甲方培训2名操作人员，要求能达到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

第九条验收和移交

1、系统调试开通3日内，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甲

2、如甲方在7天内没有进行验收的，则视为默认工程验收通过。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工程的规模、设备规格、安装地点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工程款总额的40%;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场地等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除交付工程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按天偿付乙方总工程款的0.5%作为停工期间工人开销等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根据逾期款额和预期期限按照日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甲方拒绝接收设备和部件，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的来往运费及额外产生的仓储费等乙方实际所发生的损失;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的以下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更换、重做、维修等义务外，直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展，或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

、提供的设备不符合附件清单所列明细或技术要求;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工程;

、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工程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款总额的0.5%的滞纳金支付给乙方。

(4)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配件质量问题或施工过程巾的疏漏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责任免除

1、因甲方不正确的保管、使用、操作等行为引起的产品乃至系统问题，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施工期间出现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出现如乙方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设备保修、维护期限满之日终止。

第十六条纠纷处理及其他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四**

甲 方： 合同编号：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因工程的需要，将该工程委托给乙方负责施工。为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莱阳红星美凯龙项目

二、工程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路51号

三、工程内容：

1、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避雷工程和相应的接地装置、等电位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变配电所、电信机房、 空调机房等所有机房、广播室、消控室、泵房等地的避雷等电位装置的安装调试;

2、本工程范围内电气工程的布线系统的管线敷设，10kv变配电所低压柜至大楼各层、屋顶配电间的缆线敷设和调试，层配电间至各层动力、设备照明的管线电缆敷设和调试。

3、本工程范围内低压电柜、箱(套)的安装和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电信机房、广播室、消控室、空调机房、末端空调风机、防火卷帘门电源、各种电源、各种电梯、泵房及电气图纸上含有的其他设备的电气箱、柜的安装调试;

4、本工程范围内机电设备的电源接线及管线的敷设和接线，包括但不限于电信机房、广播室、消控室、空调机房、末端空调风机、防火卷帘门电源、各种电梯、泵房及电气图纸上含有的其他设备预埋管线和电线电缆的安装调试;

5、本工程范围内室内照明(含应急)线缆的电源箱柜、分配电箱等的安装及管线敷设，包括但不限于走道、共享空间、大厅、门厅、办公区域、卫生间及疏散楼梯内的各种设备房、弱电机房、屋顶电梯机房等照明线路的电源箱柜、分配电箱、用户末端表箱的安装及相应缆线的敷设和调试;

6、本工程范围内室内照明(含应急)灯具、插座和开关的安装和测试;

7、本工程范围内广场、室内灯箱电源(如广告灯箱、屋顶广告牌)、景观动力及景观照明的控制箱柜灯具的安装调试和管线敷设和广场背景音响广播管线敷设(工程中其他合同有规定由供货厂家安装的除外);

8、本工程范围内上述管线敷设(楼板内、墙洞内)的预埋和预留孔洞。所有穿越楼层和层防火分区的桥架、管线的孔洞均用防火包和防火堵泥封堵。预埋孔洞较大时，制作安装托架。封堵后美观大方，穿越防火分区的桥架内用防火堵泥封堵。

9、广场投光灯、屋顶、墙面广告牌投光灯、玻璃幕墙内投光灯管线敷设和灯具安装调试，树状内led灯，各种店招的供电电源管线敷设调试;

10、乙方负责将卷帘门控制箱电源线敷设，引入卷帘门控制箱(预留箱门长+宽长度的导线余量)。接线由卷帘门施工单位负责。

11、运输卸货：电缆、电柜、桥架、灯具等所有电气设备、材料的卸货由乙方负责，在项目部划定区域内堆放整齐。原则上项目部塔吊应配合乙方卸货。如场地实在无条件使用塔吊，电缆和电柜单体物件重量重的货物由项目部租用汽吊配合。

12、本工程范围内电气设备的调试和报验;

13、不含本工程所需的网络通讯、视频、监控设施的管道敷设和安装;

14、乙方负责该安装范围内所有已经安装好的成品保护工作，安装专人对安装的电气部分进行保管，直 至交付商场为止;

15、乙方提供全部成套交工验收资料和竣工图纸。

四、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场内运输、包调试及施工(含室内运输)用工具由乙方自理。甲方除提供施工用水、电外不做任何补贴。

第二条 工程量、造价及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 工程量、造价：

1、工程量：

1) 公共走道共享空间(按实际施工区域面积结算)

2) 建筑主体预埋、管线电缆敷设、箱柜安装等(按工程主体建筑面积结算，但扣除孔洞面积)

3) 屋顶预埋施工(按照屋顶正投影面积计算)

4) 广场电气施工(旗杆灯、广场照明灯具、景观水池、广告灯箱等电缆敷设)(按广场实际面积结算)

注：工程量为设计图纸所示的工程量：建筑面积、广场面积、公共装修、屋顶面积的计算以甲方预决算、审计部门确认的面积为准进行结算。

2、本工程采取包干单价的形式，详细包干单价如下：

1)公共走道共享空间 16元/m2

2)建筑主体预埋(扣除孔洞面积) 7元/m2

3)屋顶预埋施工 5元/m2

4)广场电气施工 3元/m2

注：(1)按价格单所报“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图纸按实结算，结算最终以甲方预决算、审计为准;

(2)上述单价所列作为结算的计算依据，但相关的单价已经涵盖本合同第一条第三“工程内容”所列的全部电气安装部分内容，无论该合同相应条款是否完全表述明晰。

(3)奖励：双方约定本项目验收时乙方施工质量达到优良、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在日常管理中配合甲方项目部管理，施工完成后，甲方给予乙方20万元作为奖励。

二、合同总价：最终价格以甲方预决算、审计为准。本工程定价方式为单价包干形式，包干单价经确认后，不因任何价格变动、市场因素、政策原因做任何调整。

三、合同价款内容包括：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费、施工管理费、施工安全费、竣工前保护、间接费、保修费及税金。

四、桥架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安装费强电桥架为桥架价款的15%，弱电桥架为桥架价款的20%。

五、工程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并在乙方进场后，工程中途按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支付80%的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对所领材料(灯具等)进行核算后经甲方预决算、审计部门的审计计算后付至工程决算总价的95%，余5%质保金从最后一次付款开始开始贰年内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六、工程总价中包括乙方下述人员的工资性收入：

项目负责人 6000元/月;13万平方以下配有5名能带领电工独立施工的高素质主管(建筑面积13万平方及以上配8名能带领电工独立施工的高素质主管)，工资4000元/月;电气预埋主管1名工资5000元/月;主管兼任安全员;资料员1名 3000元/月。

以上人员统一由甲方项目部管理，各单报项目部存档，如有缺岗按上述工资标准扣除。

第三条 执行标准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

一 本工程施工按国家标准gb50303-20\_\_《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二 布线系统和继电器保护系统的交接试验按gb50150《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规定;

三 直埋于地下或楼板内的刚性导管在穿出地面(楼面)部分应采取保护措施;

四、凡明设导管均须做防腐处理。

五、电缆导管的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电缆最小允许弯曲半径。

六、对固定电气线路，设备和器具的支架、螺栓等部件不得采用熔焊连接。严禁热加工开口。

七、导管在变形缝处应设补偿装置。

八、明配导管应排列整齐，固定点间距均匀、安装牢固，按规范设置管。

九、室外埋地导管埋置深度≧0.7m，管口应设置在盒、箱内。

十、所有管口在传入电线电缆后应作密封处理。

十一、电缆按回路编号分段绑扎，绑扎点间距不应大于2m，回路标记应清晰、编号准确。

十二、同一回路的相线和零线敷设在同一线槽内。同一电源的不同回路有抗干扰要求的用隔板隔离，或采用屏蔽护套一端接地。

十三、三相或单相交流单芯电缆不得单独穿于钢导管内。

十四、支线间不允许串联连接，管内电线不得有接头。

十五、灯具固定牢固可靠、不得使用木楔，大型花灯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必须超过灯具2倍的荷载;

十六、接地(pe)或接零(pen)支线必须单独与相同的干线连接，不得串联连接。

十七、接地模块顶面埋深不应小于0.6m，并应垂直或水平就位，不得倾斜设置，保持与原土层接触良好。

十八、接地模块应集中引线用干线把接地模块并联焊接成一个环路。

十九、所有避雷引下线、暗敷处用卡钉分别固定，明敷处应平直、无急弯、与支架焊接处油漆防腐。

二十、凡利用金属构件，管道做接地引线时，应与接地干线间焊接跨接线。

二十一、避雷针应位置准确、焊接固定、焊缝饱满、焊接处补刷油漆，建筑物顶部的避雷针、避雷带等必须与顶部外露的其他金属物体连成一个整体的电气通路，且与避雷引下线连接可靠。

第四条 工程期限

本合同总工期为天，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完工，乙方应按流水作业组织施工。其中如有紧急需要的紧急部位，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甲方施工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突击施工完成任务。

第五条 安全施工

一 乙方进场前必须在甲方的安全保卫部门缴纳拾万元的安全保证金(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时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

二、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对其派驻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四、在乙方进场施工至交付工程的整个期间，必须自行负责保管和保护电气设备、管线、灯具等的完整和完好性。甲方人员除工程师和其他指定的工作人员外，未经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五、乙方应在其认为必要的处所与甲方施工安全管理部门协商并经同意后设立安全警告牌或安全公告栏。

六、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七、本工程单价已包含加工和施工安全费，发生质量或乙方施工人员安全伤害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工程师或第三者损失(伤害)时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负责处理及赔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责任：

1、 审核乙方开工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仓库堆放设备材料及施工用电、水，提供必要的脚手架搭设材料和提供适当的住所场所。

2、 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4、 对甲供材料尽快组织人员对器材进行验收。

5、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对施工安装质量和其所提供的材料、制作质量负责。

2、凡安装电工、焊工、调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场前将上岗证复印件交项目部安全科登记存档，无证人员一律不准上岗。

3、按甲方提供的电气工程施工图提交施工方案。

4、负责收好各类隐蔽工程，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空载、负荷等试运行记录。

5、负责各(牵涉到电气)工程、设备交接资料收集保护、无遗漏缺项、符合工序要求，并具可追溯性。

6、参与甲方对进场电气材料的验收，进场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收集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及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有关施工质量报检资料(如有困难，甲方项目部电气施工员负责协调解决)。

7、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必须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并负责将操作区域清理干净，如因操作人员违章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8、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工程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质量监督，随时接受工程师、监理方的检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9、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书面报告工程师。

10、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11、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设备和器材在整个工程期间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和监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12、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13、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有损坏甲方或商户的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14、如甲方在核查中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需方要求施工，并有重大浪费、故意抛弃现象，甲方有权提出追偿损失要求

15、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部门制定的所有关于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现场调度。

三、乙方保管及与项目配合责任

1、配电柜(连接铜牌、器件的保管)：

乙方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施工管理部门提交配电柜间安装门、窗、锁计划，待施工管理部门审批后甲方须于2~3个月内安排装潢工程队做好门、窗、锁安装工作;门、窗、锁齐备后，乙方进行配电柜安装，完毕并经检验合格后交予乙方，乙方在商场整个电气工程完毕移交甲方商场物业这一时限内，乙方对配电柜负全权看管责任，期间若发生偷盗及毁损，乙方应全额赔偿，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灯具：乙方一旦领用即承担看管责任，直至交付商场物业前乙方自行保管，期间若发生偷盗及毁损，乙方应全额赔偿，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3、 电缆：甲方仓储部门办理电缆入库手续，并做好电缆台账。乙方领用过程中，办理好相关领用手续。乙方一旦领用即承担看管责任。如有偷盗及毁损乙方应全额赔偿。

4、 电气辅材(电线管、金属暖管、铜鼻子、包布等)：

乙方在领用后应及时核对数量，保证甲方仓储部门电器辅材的零库存。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做到工完场清，如在施工现场发现辅材，甲方按相应辅材原值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在施工期间对电器辅材负有保管责任，期间若发生偷盗及毁损，乙方应全额赔偿，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5、 乙方对本工程所有安装的电气设备、灯具等，均负有看管责任，直至交付商场物业为止。乙方看管人员在安装及装修期间，应与项目部的安保互为配合、联动;甲乙双方均对遗失部分负责，如在看管期间有损坏、偷盗，乙方负责对被盗部分损失赔偿。

第七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一、消除以下电气施工常见通病及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1、 电缆桥架、线槽、电管必须可靠跨接与接地，确保安全。穿墙穿楼板穿越防火分区孔洞和桥架内应用防火包、防火堵泥封堵，确保消防安全。

2、 jdg紧定管连接坚固螺丝应拧紧(断头)，保证接地保护连接有效，电管端口包括进入配电箱柜应装有橡胶护套，确保电线免遭绝缘破损。

3、 吊顶内电管敷设，原则上管径φ32(含)以上的电管不得与装饰吊杆共用吊杆，需打独立吊杆。φ32以下出线应加套金属软管，固定安装，不能随意接线。管路敷设遇有转弯或其他缺失吊杆处应补打吊杆，保证管路平整美观。

4、 桥架内电缆布置应横平竖直，绑扎固定，组号标识标牌，线缆放毕，全部盖上桥架盖板。

1) 线槽内电线电缆总截面(包括外护层)不应超过线槽内截面的20%，载流导体不应超过30根，不同回路电缆应分别敷设。

2) 桥架内电缆总截面(包括外护层)不应超过桥架内截面的40%，控制电缆不超过50%，不同回路电缆应分别敷设。

5、 配电箱内开关、电缆、电线须做出标识、标牌，以利于检修维护。

6、 立式配电柜安装前，查清柜安装区域的标高，柜底槽钢的底座高于所在区域地坪50~100mm。

7、 必须消除上述常见通病，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提出整改(包括其他整改事项)，乙方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监理公司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单位整改，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二、有效控制电缆损耗

1、根据20\_\_江苏安装定额，第二册，第497页，电线电缆损耗为下表：

序号材料名称损耗率表(%)

1绝缘导线1.8

2电力电缆1.0

3控制电缆1.5

注：绝缘导线、电缆，其损耗率中不包括为连接电气设备、器具而预留的长度，也不包括因各种弯曲(包括弧度)而增加的长度。这些长度均应计算在工程量的基本长度中。

2、 工程竣工后甲方决算部门根据甲方技术部签字确认的竣工图对乙方施工用

电线电缆损耗进行核算，如超过上述规定的损耗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负责提前开出电缆采购清单，经项目部电气施工员审核确认后采购。机房仓储部门办理电缆入库手续，并做好电缆台账。乙方放电缆前首先明确工程负责人，用皮卷尺测量每根电缆实际铺设长度并填写电缆线发放使用明细表(见附件)。填写电缆的起始点柜(箱)回路编号和终点柜(箱)回路编号，以及图示长度和实测长度。乙方工程负责人签字后，甲方仓储部门凭单据发货并做好台账。乙方一旦领用即承担看管责任。如有偷盗及毁损乙方应全额赔偿。

3、 甲方对乙方负责放缆工程负责人作出评价，根据情况可劝退离岗。

三、工程竣工后以甲方技术部签字确认的竣工图为准，如有变更，办理摆弄更手续。甲方决算部清点灯具数量，并与乙方领用数量核对。领用数超出决算部清点出的灯具数量的2%以上，灯具数量由乙方全额支付，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大批量的灯具中灯具和灯管等易耗品，甲方给予乙方总额0.01和0.03的损耗。共享大厅的灯具、花式灯具不存在损耗。

四、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1%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安装后如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除必须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整改部分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做任何形式的补贴。

六、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安全、质量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工程中出现安全问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施工期间，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另行委派其他单位继续供货和施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第八条 附则

一、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或申请仲裁调解直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文本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合同附件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五**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年月日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

地址：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

地址：

兹有\_\_\_\_工程，经过投标、议标、决定由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地点

第二条：工程内容

第三条：承包方式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调整

1.工程价款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做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窝工损失或其他得有关损失;

(5)合同条款以外得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第六条：合同工期

1.双方商定总工期为天。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程可以顺延。

(1)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非乙方原因得气超过4个小时以上时;停水停电停

(4)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火灾等)

3.由甲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应支付由此给乙方造成得窝工损失及其他增加费用，相应顺延工期。

4.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_\_\_\_\_\_\_\_元，反之每提前一天奖励\_\_\_\_\_\_\_\_元。但奖罚累计不超过总造价得2%。

第七条：工程质量要求：

第八条：材料设备：

第九条：工程施工前后双方的工作和有关责任

1.甲方：

(1)进场前3天内，甲方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为乙方提供施工人员生活住宿场地，并在乙方进场前办妥本工程报建和消防以及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

(2)负责解决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热力电讯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的需求;

(3)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4)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施工次序，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5)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6)组织施工现场的隐蔽工程变更工程的验收和签证工作;

(7)负责本工程涉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乙方：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及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情况;

(2)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条：保修

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个月。

第十一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是合同不宜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将自有机械设备，以及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并支付撤出的一切费用，同时按合同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3.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款项，由甲方承担，应退货的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它

1.如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安装范围及条件，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办理书面签证(为合同附件)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设计和施工。

2.工程款项必须汇入合同指定的乙方银行帐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2份，其中：甲方1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年月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六**

发包方：

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同意将衡阳盛世豪廷消防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从报建到验收合格发证。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力、义务和经济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按实际建筑面积总承包，每平方米单价 元，总建筑面积约 万平方米，总工程造价约 万元。

4.工程内容： 1.室内消防栓系统;2.自动喷淋系统;3.自动火灾报警系统;4.排烟系统、消防加压系统;5.室外消防栓系统;6.乙级防火门及消防卷帘，消防施工图中的一切内容。

5.消防报建费用乙方负责。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承包形式;

1.合同总造价：按该项目实际建筑面积包干，每平方米 元，总造价为 万元。乙方负责开具税务正式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2.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采用按平方米合同价款包干的承包方式。

3.如该项目未按建筑图施工，加层影响消防工程验收，消防支队所交罚款，由甲方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4.该项目加层部分工程造价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办理报建手续，即前期预埋工程。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 ，即 万元。

2.该项目主体竣工后，甲方通知乙方消防工程全面施工，消防材料及安装设备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工程项目进度款 % ，即 万元。

3.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70%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 ，即 万元。

4.本消防工程施工完毕，经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工程余款(除留3%质保金，一年满后支付)。

第四条：施工日期;

本合同签订后20\_\_年 月 日开工，工程工期20\_\_年 月 日完工并组织验收，总工期 天。确保项目顺利交付。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开业，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如因甲方付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第五条：设备及材料供应方式;

1. 本工程所需要设备及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并具有合格证书。因产品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而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返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验收交工;

1. 工程质量应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和符合消防规范及消防工程验收标准。

2.隐蔽工程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工地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办理隐蔽工程的相关手续。如发生一切质量问题，乙方负责。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会议，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四套。

4.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明确完工日期。乙方组织工程验收，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5.工程竣工交验后，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确保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第七条：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协调中间交工及工程验收签证。向乙方提供用水、用电，确保大型机械使用方便。负责提供材料、设备及工具存放室。

2.根据合同规定和要求，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将每笔工程进度款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上。

3.如建筑设计变更，加层造成消防验收不合格，需重新报建验收，所增加费用和消防部门处罚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协助乙方会同监理方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5.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协助乙方同监理方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6.在工程竣工交付时，如甲方因资金造成工程不能按时交付，甲方愿以在建工程的房子以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九折抵足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职责;

1.施工前，及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办理好消防报批手续。

2.按合同规定，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及管理工作。

3.严格按照设计图和消防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

4.已安装的设备，在工程未投入使用前做好保管工作。

5.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负责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的验收，并取得消防达标文件及验收合格证书，否则不予结算。

6.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并对项目消防工程进行不定期的维修工作，确保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如断电，水、油渗透造成设备损坏，甲方应负担设备款由乙方维修。

7.严格遵守甲方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

8.工程竣工后，甲方办理与乙方的结算事宜，乙方应义务培训甲方有关消防管理、值班人员，使其基本掌握系统的维护、操作和保修工作。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合同各项条款，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遵照执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付清工程余款后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七**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开工时间： 年 月 日;竣工时间： 年 月 日。(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不含南宁供电局停电接火时间。

如遇雨天、不可抗拒原因以及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增加或发包方负责的土建工程项目未能交付使用等原因工期则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

2、承包方式： 包工，包安装含辅材材料。

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

第四条 合同价款调整

1、 因设计变更修改﹑签证﹑增加工程量,双方进行合同总价调整。计算口径按合同原概、预算计取标准。

2、如发生以下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 国家计划重大调整。

(2)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除此之外,不进行合同总价调整。

第五条 工程款的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转账。

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以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达到电力部颁的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的合格条件。并接受发包方的现场监督与检查。

第七条 安全施工

1、承包方在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所明确的组织、协调、监督责任，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2、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电力行业安全作业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而造成事故一切责任。

第八条 设计变更

1、承包方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有关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改，应及时向发包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2、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同意承包方的变更设计申请，应送原设计单位审查、修改、补充，取得相应的图纸、说明，对于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应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3、设计变更内容：(1)工程量增减;(2)取消或增加某一项目;(3)杆塔及基础形式变化;(4)线路长度增减等。

4、由于发包方原因的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竣工结算

1、工程款结算

自签订合同日三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造价总额50%款，即人民币： ;待工程俊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额30%款，即人民币： ;验收合格通电一个月内付清工程总额20%款，即人民币： ;付清合同款7个工作日内开出发票。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方或承包方应根据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材料、设备或配制加工非标准设备，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并且满足南宁供电局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具备广西电网投标资质合格供应商范围。

2、由承包方采购的设备、材料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发包方代表拒绝验收，由承包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物资，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3、由发包方采购的设备、材料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不满足南宁供电局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具备广西电网投标资质合格供应商范围，承包方可以拒绝安装，由发包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物资，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顺延。如发包方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物资，承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发包方责任

1、负责办理该工程的申报手续、供电行政收费、有关城建开挖、恢复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

2、经供电局有关部门会审同意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如有变更，由发包方与供电局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3、施工期间，发包方应派工程负责人到现场以便联系工作。工程范围内的供电线路因工程施工需要，则要服从停送电的安排。

4、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5、负责在承包方递交工程联系单或其它工程资料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会签工作，超出以上时限的作甲方默认处理。

6、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工期顺延，发包方应补偿承包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发包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安装后影响到电网运行的，后果由发包方承担。

承包方责任

1、承包方要认真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的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技术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经供电局有关部门会审同意的方案施工，发现设计错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改，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2、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者，其返工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3、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负责施工场地清洁。

4、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验收不合格而延误的,每延迟一天,承包方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

5、配合发包方办理停电接火手续。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一年(由工程验收合格送电运行24小时后算起)。

2、保修范围：承包方承建的全部工程内容。(发包方采购的设备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拒力

参照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_\_—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十一条其他中第39款。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应包括以下部分：

1、本合同文本;

2、施工委托书;

合同争议及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除上述条款外，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整个工程施工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应互相协商解决，以便工程顺利完成。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交验收，保修期满自然失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发包方：\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南宁长堽东路支行

帐 号：\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综合楼二楼01室

电 话：\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八**

发包方（甲方）： 广州大学 合同编号：gdht-

承包方（乙方）： 签订地点：广州大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广州大学新校区 。

1.3承包范围： 按甲方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说明资料等。

1.4承包方式： 。

1.5工期：本工程自200 年 月 日开工，于2xx年 月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按国家和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及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

1. 7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完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4.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10-）等国家制订的施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招标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优良）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则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即自行验收，甲方不予承认，此事项如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空白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空白 内容。

（3）可调价格：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3次，按下表支付总额为￥ 元的工程价款。

拨款分 3次进行

拨款 100 %

金 额 (元)

工程完成30%时（乙方应在提交此项发票和支付凭据资料的同时，向甲方交付按本合同价款5％计款的履约保证金）

30％

工程完成50%

20％

验收合格后支付竣工结算余款

50％

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验收结算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的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天内，结清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由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供应至施工场地。

7.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逾期三十天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预付的款项及其利息。

9.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方式依序解决：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甲方指派的代表，其个人现场签发的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签证，不能作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结算的凭据；因特殊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须由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后乙方才能施工，并依据该文件向甲方结算。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内容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的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11.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项目没有调整或增减，则按投标价结算；若工程量减少则扣除相应减少金额后结算；若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增加部分投标书中有单价的按投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变更或增加部分投标书中没有单价的工程按实际工程量并按xx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下浮 %结算。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解决。

11.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二年,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11.4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即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工程总结算价款的5%。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壹年后三十天内付清。发包人将保修金全数返还承包人后，承包人仍须按建安工程规定以及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本合同附件：

12.4.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2.4.2工程项目一览表

12.4.3工程预算书

12.4.4会议纪要

12.4.5设计变更

甲方（盖章）： 广州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九**

合同编号：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

1.2工程内容及施工方法：\_\_\_\_\_。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4工程期限暂定为\_\_\_\_天，实际工期因整个装潢工程的进度有所变动，但必须在装潢结束后15天之内完成。

开工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元，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3.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

3.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设计费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种方式

(1)\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2)费用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其它建筑材料、清空地面、原始地面已整平、所有线缆管路均无暴露在地面上、陈设归堆、遮盖，以及设备房及设备基础的建设，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承担相应的水费和电费;

4.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及工程竣工的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5.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甲方或监理签署书面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工期延误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7.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参考)

1、jgj142-20\_\_《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

2、gb50243-20\_\_《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9.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水暖、电路、防水等)

3、\_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工程验收单);

9.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9.3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两日内如未参加验收，由乙方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认可验收结果;

9.4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开始，并填写工程保修单。q

第十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双方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

1、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施工完成后(控制面板等与装饰工程冲突有关项目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验收合格收到结算单，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10.2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3日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1.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1.4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延期支付工程款数额的2‰元每天。

11.5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工程总金额的2‰元每天。

11.6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正常使用要求的，乙方应当尽快使工程质量达标。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2.1向\_甲方所在地的\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向\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具体规定

13.1施工垃圾由乙方负责收集堆放在施工现场的垃圾堆放处，施工垃圾的清运出现场由甲方负责;

13.2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分。

第十四条附则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4.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区(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进行合同鉴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条款

1、水泥蓄热层的常规养护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规程负责执行;

2、工程阶段成果在装潢过程中必须被保护(如铺设完管道的地面不允许有任何尖锐物破坏地面)，具体保护工作由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执行，所需的保护材料由甲方负责(如地面需要用保护板避免尖锐物破坏地面);非乙方人员造成的破坏，由此造成的成品损坏乙方概不负责，如需乙方维修，乙方将收取合理费用;

3、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居住在工程地以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在进行地面施工时，装潢公司需配合停工。

甲方：\_\_\_\_\_\_\_\_签字(盖章)乙方：\_\_\_\_\_\_\_\_签字(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十**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第二条       开工

2-1，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日历天。

2-2，形象进度：在主体阶段施工时，紧密配合土建施工，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在工程装修阶段，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进度安排施工。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合同价款

4-1，承包总价：--\_\_\_\_\_\_\_\_\_\_\_\_\_\_\_\_\_\_

4-2，合同价款计算的依据及承包方式：

1，。

2，本工程取费类别按。

3，工程主材：，

4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图纸、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及相关资料。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资料，造成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应相应顺延。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负责提供水，电接口以及开通施工场地通道，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6-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有关方面的关系，协调各工种施工中的作业矛盾。

6-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6-4，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资料汇总，质量，安全监督和检查，以及工程的竣工验收。

6-5，提供施工所需正常的垂直运输设备。

6-6，负责预留埋土建筑、结构施工图内的安装工程预留孔（洞）、预埋件，对建筑、结构施工图内没有体现而在安装工程施工图内体现的预留埋孔（洞）、预埋件，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预留预埋。

6-7，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付款。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顺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负责对进场施工人员的岗前培训及教育，组织学习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7-2，保证进场施工人员衣装整洁，行为端正，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7-3，完成甲方下达的周、月进度计划，落实甲方下达的各项指令。

7-4，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及临近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7-5，施工期间或竣工后，由乙方造成的工程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若甲方造成的损坏，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工期

8-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执行。

8-2，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七日之前，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顺延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的开工日期，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8-3，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确认有必要时，可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急需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8-4，工期顺延。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4-1，工程量变更和设计变更。

8-4-2，不可抗拒（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8-4-3，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五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质量与验收

9-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艺标准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照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隐蔽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做好自检记录、隐蔽验收内容等工程施工资料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工程款的支付

    设计变更

施工中建设单位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单，乙方按通知单要求进行变更。变更费用直接进入决算。

    竣工结算

以完工程验收后，乙方应在15天内提出决算，甲方收到决算后在15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因特殊原因，部门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以明确各方责任。

    保修

13-1，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支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百分之三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为一年。

13-2，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两天内派人修理，否责，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3-3，甲方在保修期满后7日内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如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增订条款

15-1，

15-2，

15-3，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并结清款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并结清工程款项后，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后附大合同一份。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商用空调设备销售及安装。

2、开工日期：定货\_\_天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安装施工工期： \_\_天

3、技术指标：建筑面积为\_\_\_平方米，制冷面积为\_\_\_平方米。 制冷、制热运行室外环境温度范围为：-15℃—+43℃。冬季室内温度达到16℃，夏季室内温度达到26℃-28℃。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合同语言：中文。

2、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

3、验收标准、规范：按国标、部标有关标准和审核验收规范。

第三条 合同总造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预付款数额为供货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_\_%;

2.货到工地现场经验收后付\_\_%;

4.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监理方会同甲方签字认可后付\_\_%;

5.质保金：\_%。

第五条 甲方工作及责任

1、确认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2、水、电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

3、授权委托现场监理公司，负责协调现场及乙方工作。

4、甲方将室外机的电源提供至室外机旁。

5、提供施工用电。

第六条 乙方工作。

1、该工程为乙方总包模块水冷式中央空调工程。即货物的供货及施工、安装、调试、检测。

2、该工程包括室内风机、风管及配套设施的供货及安装。

3、按格力厂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

4、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按\_\_省建筑工程施工防护措施规定执行。

5、成品保护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负责设备、材料及系统的看护管理。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工段进 行清理打扫卫生。工程竣工验收前彻底清除一切垃圾并将垃圾送至到指定垃圾场。

7、乙方应服从工程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和监理部门的质量监理督。

8、乙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原件和投标承诺的各项条款。

9、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检查和返工：按工段计划要求进行初检试压验收，如不符合安装质量，必须返工达到验收合格，返工责任及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按设计图纸和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和时间执行，验收所有隐蔽系统合格后，再进行明工程施工。

第九条 试 机：甲、乙双方派员共同参加试机，试机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十条 验 收：工程验收日期双方协商而定。

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本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及图纸进行施工，如施工中甲方对施工方案进行较大的调整，需根据工程量及材料用量追加增减工程款。

第十二条 确定变更：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双方确定后再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保 修

1、保修内容、范围及时间：整个空调系统保修期为\_\_个月。

2、\_年内免费上门保养服务。

3、终身维修，并按成本价格随时提供格力设备的备品备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财产安全、施工环境安全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等，一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自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6级以上地震;

7级以上持续4天以上的大风。

第十六条 争 议

1、未尽事宜的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工程量调整，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的日期：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的日期：本合同至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双方办理完所有经济手续后，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合同文件共计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日期和地点

1、本合同签订的时间：年月日

2、合同签定的地点：

第二十条 双方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合同签定的依据为设计图纸，如设计图纸发生变更，合同也将随之发生变更。

2、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本做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十二**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守约、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塔机安装合同。

(一)、安装塔机的概况

1.1塔机型号：qzt-63

1.2塔机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

1.3塔机安装说明书

1.4塔机安装高度说明：

(二)、安装塔机时间地点

2.1地点：兰大渝中校区

2.2时间：20xx年4月26日

(三)、费用及付款

3.1安装费、安检费资料费。

3.2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付款80%，经安检部门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付清余款。

(四)、甲方责任

4.1提供安装塔机的全部技术资料

4.2提供安装塔机的整件和合格配件。

4.3提供《甘肃建筑起重机械登记表》

4.4 督促施工总包方单位创造安装塔机的施工条件。

4.5 协助安装单位做好安装塔机全过程的安全技术工作。

(五) 乙方责任

5.1应提供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5.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提供单位名称及证书)

5.3安装塔机，专职安全生产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加强管理。

5.4编制塔机安装方案，并严格执行，确保塔机安装的质量。

5.5应与施工总包单位签订安装塔机的安全协议书，并严格执行，确保塔机安装过程的安全。

5.6安装完毕应提供塔机安装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

(六) 其它

6.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所在地法院裁决。

6.2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6.3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承包方：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十三**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湖南省\_\_\_\_\_\_\_\_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市公路局办公新区项目水电安装工程\_\_\_\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_\_\_\_\_\_\_\_市冷水滩区育才路与翠竹路交界处;

施工现场条件：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施工部位：本合同约定乙方施工部位为：中所有的水电安装工程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1、承包方式：本工程甲方提供塔吊，乙方包人工、包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的所有材料、包施工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2、承包范围：包所有基础、主体结构、装饰结构、维护性结构、各种构筑体、零星构件、花架、飘板、雨棚、女儿墙、各种预留洞孔、室内等所有一切给排水和强弱电预留预埋与安装工作。

3、承包的主要内容：包施工图和施工方案中的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包括室内给排水、弱电的全部安装工程，消防、电信、电视、智能化系统、三表抄送等专业配套工程的预留孔洞、管道预埋，临时用电用水设备电器，日常安全巡查。具体如下：

a、给排水部分：给水部分：自水泵房外墙1.5米(含接口)起至所有用水末端的给水工程安装及系统试压。排水部分：自室内排水起端起至小区排水管网第一个排水检查井处所有排水工程安装及排水试验。

b、电气部分：从小区低压配电柜至住户的所有桥架、配管、电缆、配线等按图施工及电器元件的安装(包括弱电的预埋、预留)，以及从弱电井总箱出口后到灯具(含户箱、开关、插座、电线、弱电井、和强电井的线槽)安装结束，避雷带，避雷网的施工;施工图中从小区低压配电柜至配电强电井、总箱等所有的钢管、电线、电缆的预埋安装，包括从进入第一个配电箱后的电缆敷设;弱电(包括电视电话、智能化、宽频三表抄送等)依设计图纸将线管敷设到位，穿好铁丝，消防工程预埋套管、线管接口、线管底盒;乙方施工班组自带工具及小型施工机具和所有检验试验设备和辅助材料;桥架、电线电缆、排污泵、;排气扇、灯具、阀门、水龙头、卫生洁具及其它电动设备均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安装。

4、甲方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乙方需全力配合。

三、合同工期：

1、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乙方必须服从和执行甲方项目部下达的施工生产计划，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随时调度作业人数和其它资源(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一)。

3、若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适当顺延。

4、如因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甲方规定的形象进度或节点工期无法完成，每延期一天乙方自愿承诺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元)的违约金;若累计延误天数超过7天或连续延误天数超过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的所有损失(含间接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时，具体操作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九条第4、5款”执行。

四、质量标准：

1、适应于本合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范名称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建设强制性条文;

②《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③《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④《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⑤《采暖与卫生施工验收规范》(gbj242-82);

⑥《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2-82)

⑦《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

⑧省、市相关部门的各种规章制度;

⑨甲方制定的工程质量验收实施细则。

2、本合同约定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评定。若工程质量验收为“不合格”，乙方自愿承诺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元(￥：\_\_\_\_\_\_\_\_元)的违约金，并负责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合格”质量标准方可予以结算，结算单价按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返工所需的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返工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第4款处理。

3、工程质量等级验收程序：分项工程完工后，由施工班组组织自检并报项目部，项目部根据班组自检结果组织班组进行实测验收评定后报监理公司，监理公司根据项目部初评结果组织工程部、项目部、和施工班组进行现场实测测量，核定该分项工程质量。工程部在每次结算单上签注工程质量核定结果。

五、合同价款、工程量的计量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约定单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已包含赶工、停工费补偿和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雨季、夜间施工补偿费、施工机具进退场费(甲供设备以外的施工机具费已隐含在清单各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甲方直接分包工程配合费、超高费、措施费、保管费等费用，且在现场均不再计取二次运输费用;在本合同签署期间，甲方提供了乙方承包范围内详细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乙方作为专业施工队伍，完全明了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所包含的单价范围，并完全自愿以上述综合单价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或政府政策变动，本合同所约定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工程总造价以实际结算为准。本合同约定本工程综合单价明细如下：

①综合价：\_\_\_\_\_\_\_\_元/㎡;

②计时工：普工\_\_\_\_\_\_\_\_元/工日;技术工\_\_\_\_\_\_\_\_元/工日(每工日按8小时计)。

2、工程量的计量：

(1)结算工程量以建筑面积为准(本合同约定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以《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1999版执行，下同)。

(2)零星工程：工程量以“工日”为单位进行计算。

(3)工程量的确认及申报按甲方相关制度进行。

3、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整层工程量作为每次结算单位(“整层”包括：本层楼板、梁和下层柱、墙，其中①±0.000及以下的承台、地梁等作为一次结算单位;②屋面板及以上的机房、花架、女儿墙等作为一次结算单位，下同)。每次申报工程进度款额度按如下比率划分施工各阶段所占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比例，具体每次工程款支付以下述比例结合工程量结算方式综合确定。各部分所占比例明细为：

①结构预埋部分占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的35%;

②墙体预埋部分占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的25%;

③安装部分占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的40%(其中给水、排水、穿线及三箱安装、桥架安装各占比率为10%);

六、违约保证金的收取、支付及工程款的支付：

1、为加强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民工工资发放等各方面的管理，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1万元违约保证金，此违约保证金在所约定期限内到甲方帐户，本合同方为有效，否则此合同无效。

2、按实际完成“整层”工程量即工程节点为单位支付工程款：每完成“整层”工程量之日作为“结算开始日”，次日为工程量开始申报及审批日，甲方于“结算开始日”之日起15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金融机构原因顺延，下同)支付乙方本节点(即“整层”)进度款。付款比例为：按照实际完成本节点(即“整层”)工程量结算的工程款的80%(所有工程款必须经过甲方相关部门和领导全部审定方为有效)。

3、工程竣工，乙方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结算资料)，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开始办理决算手续，甲乙双方在决算书上签字值日起20日内，甲方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两年后(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20日内甲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将余款一次性无息按实支付给乙方。

4、若乙方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为止。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七、施工管理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甲方相关管理法规，适用本合同的管理法规和办法：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59-86)。

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5、\_\_\_\_\_\_\_\_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6、公司施工班组管理办法及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奖罚办法(条例)

7、\_\_\_\_\_\_\_\_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_\_\_\_\_\_\_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且乙方按时缴纳违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十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承包范围：\_\_\_\_\_\_\_\_\_;金额：\_\_\_\_\_\_\_\_\_.

1.2工期：

(1)开工日期：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甲方施工现场进度来确定。

(2)竣工日期：通过\_\_\_\_\_\_\_\_\_市人防办有关职能部门验收，正常交付使用的日期。

1.3质量等级：严格按照国家人防办建设部标准图集要求制作和安装，符合国家及\_\_\_\_\_\_\_\_\_市人防的规定，达到优良标准。

1.4合同价款：包干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含装车、运输、二次搬运、安装费及专项上缴费用及税金)

1.5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人防门制作、包安装、包验收、包工程造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的大包干形式并通过\_\_\_\_\_\_\_\_\_市人防办验收等全部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1.6按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支付。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协议条款：\_\_\_\_\_\_\_\_\_.

2.2工程实物量和设备材料清单、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2.3洽谈、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记要、协议。

2.4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5国家法律、法规、部门条例及与合同有关的\_\_\_\_\_\_\_\_\_市政府部门的文件。

第三条图纸

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图纸由乙方提供，并向甲方提供四套图纸。

第四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它事宜，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五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5.1乙方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甲方或监理公司给予的任何书面指示将视为已经有效地给予乙方。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其后任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2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监理公司及甲方代表，监理公司或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6.1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单位的意见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提出调整或变更本合同产品的数量或型号。变更后按本合同第九条款进行履行。

6.2甲方须在地下室底板完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安排人防门制作、安装，在计划时间内甲方可根据施工进度，要求乙方派人到现场，协商进场施工的配合问题。

6.3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安装施工的卫生、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6.4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可提供的临时配合设备支撑材料等。

6.5现场施工协调由甲方负责。

6.6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地下室人防报批图壹份;完工后，由乙方通知有关单位验收人防门，甲方派人参加。

6.7甲方须按乙方提供的技术交底资料委托土建施工单位在剪力墙扎筋时预留人防门安装的所需的门洞。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7.1乙方须按甲方的工程所需，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及施工图纸。

7.2乙方应在甲方有效通知期内进场配合施工，如因场地或环境条件不具备的，必须通知甲方，并做出协商处理。

7.3如因设计单位和人防主管部门的要求，甲方提出合同产品数量、型号须调整或变更，且符合人防规范的，乙方按实际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给予协商办理补充协议。

7.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施工现场提供有关安装施工配合的技术指导服务。

7.5乙方进场施工，须遵守甲方现场的卫生、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有因违反规定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6乙方须按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人防门工作吊环由乙方提供具体要求和做法，由甲方在施工中预埋或委托土建方安装。

7.7乙方须确保人防门的安装一次性通过人防办的验收，并协助甲方办理人防工程验收的有关工作。

7.8乙方应按照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施工计划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7.9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

7.10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7.11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第八条工程质量等级

执行国家及\_\_\_\_\_\_\_\_\_市人防办规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达到优良。

第九条合同价款调整

9.1合同价款为大包干合同价款，不会因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的变动作任何调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的增减。

9.2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结算价款在本合同1.1条款列明有的按条款执行，条款中没有列明的按\_\_\_\_\_\_\_\_\_省人防办文件进行结算。

第十条工程款支付

10.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进场前二个月向其发出生产通知书，甲方即支付合同总额的10%给乙方作为备料款。

10.2在乙方进场完成安装门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到合同总额的40%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

10.3在乙方进场完成安装门扇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到合同总额的80%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

10.4经人防办验收合格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到合同总额的\_\_\_\_\_\_\_\_\_%给乙方，乙方同时提交地下室人防门验收合格证。

10.5余款\_\_\_\_\_\_\_\_\_%待保修期满后三日内支付。

10.6乙方在每次要求支付合同款时(条款10.2、10.3、10.4)应先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第十一条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至本工程工地现场。

第十二条设计变更

12.1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必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修改，须经甲方同意。

12.2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乙方施工前通知乙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12.3由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三条竣工验收

13.1甲乙双方应以\_\_\_\_\_\_\_\_\_市人防办等主管单位验收合格为准。乙方除负责乙方工程范围内的内容经\_\_\_\_\_\_\_\_\_市人防办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外，同时应协助办理有关人防工程的验收，如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内容验收不合格需整改，所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及检验费由乙方支付。如非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内容验收不合格需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及检验费用不包含在本工程合同造价内，所影响的工期顺延。

13.2竣工日期为人防门安装完毕并通过\_\_\_\_\_\_\_\_\_市人防办等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的签认日期。

第十四条竣工结算

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三套和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第十五条保修

15.1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计为\_\_\_\_\_\_\_\_年。

15.2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害、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5.3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5.4保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15.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即派人修理。

第十六条违约

16.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罚金。

16.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16.3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甲方代表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2)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16.4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

16.5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16.6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力。

16.7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出现以下情况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不按期提供施工场地、接通水、电源。

(2)图纸变更未及时在乙方施工前一个月送给乙方。

(3)不按工期支付工程款。

(4)因工程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

(5)逾期组织验收。

(6)不按商定的施工计划进行通知。

(7)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进行付款，如超过付款期限，乙方的交货日期顺延，超过一个月不付款，乙方有权拆回原交货物，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8)其它甲方原因造成的。

16.8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不按甲方有效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配合施工，造成甲方其它项目及总的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违约金，造成自身工期的延误不予顺延。

(2)不能确保人防门的验收一次性通过，而使得本项目的人防验收工作受阻，并导致本工程总工期延误，则需承担由此引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在无特殊原因、甲方施工条件允许、设备条件完善条件下，乙方不按计划或协议期限交货或安装的，乙方每延期一天，交纳\_\_\_\_\_\_\_\_\_元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七条安全生产

17.1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2若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8.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8.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民法典》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四百七十六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十五**

甲方：

乙方：

根据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关岭自治县公路管理段业务综合楼消防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安装，乙方按有关图纸规范要求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关岭县公路管理段业务综合楼

二、工程地点：关岭县交通路

三、工程内容：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安装(不含应急灯，灭火器，疏散标志等，防火门等，增加工程范围费用另计)。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由甲方提供施工安装电源承担费用并负责连接城市市政自来水管网连接事项)。

五、工程总造价为：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元)包干价。

六、工程安装完工后，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六天之内一次性付给乙方总工程款，款未付清之前，产权属于乙方所有。

七、工期要求：20xx年5月2日至20xx年5月20日止。

八、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消防验收规范标准，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十、安全责任：甲方负责提供安全的施工环境，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在安装消防设施时打穿楼洞修补由甲方负责。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时生效，生效后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十六**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地点：

第三条 建筑面积：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法：

第五条 工程期限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第七条 承包形式及材料设备供应

第八条 发包方义务：

1、开工前\_\_\_\_\_\_天，发包方给承包方施工图一式\_\_\_\_\_\_份，并做到“三通一平”;办好施工许可证。

2、按协议分工，开工前\_\_\_\_\_\_天发包方办好材料供应并交承包方签认。

3、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负责监督工程质量。

4、按协议负责按期拨款。

第九条 承包方义务：

1、按协议分工负责材料供应。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形象进度表。

开工前\_\_\_\_\_天交发包方一式\_\_\_\_\_份。

3、按施工图负责组织施工，按期竣工。

4、竣工后，\_\_\_\_\_\_\_天内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整理好交发包方。

5、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为继续性合同，适用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安装任务;

不适用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客户的要求完成安装任务。

2、承包方在完成安装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自身损害的，发包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确认：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定作、指示或者选任均无过失。

3、承包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安装任务，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安装安装任务交由第三人完成。

4、承包方得以发包方未支付报酬为由，对发包方的器械进行留置。

5、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一式两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一条 附表及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发包方：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方：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十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本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坐落在 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承建，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及结构形式和建筑面积：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结构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竣工结算为准)。

第二条：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

1、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 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全部建筑安装工程(除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未在承包范围内)。包括图纸说明及标准、规范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范围。

2、承包内容：承包范围的全部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除外)、主体结构工程、内外装饰工程、门窗工程(户内房门、厕所、厨房门不做，只做入户大门一个，定价在贰仟参佰元一个，商铺门为卷闸门)、天面工程、防水工程、室内外排水、排污工程、防雷工程等设计图纸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按承包范围的全部内容以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包干价(人民币) 元整(￥ .00)，实做实结。工程总造价约人民币 万元整(￥ .00元)，实际总价款以竣工结算为准。

第四条：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的全部内容以大包干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安全生产、包承台、地梁土方开挖、回填和余土外运。

第五条：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第六条：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日期为准

遇到以下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按实际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施工场地交给乙方施工的或施工用水、用电未接通的超过3天可以顺延工期;

(2) 因设计图纸修改影响进度超过2天可顺延工期;

(3) 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进度的连续超过1天可以顺延工期;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不能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拔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的可顺延工期。

(5) 遇人力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地震和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造成工期延误或停工的可顺延工期，其它损失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及要求

1、 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机具完全由乙方自行解决。

2、 本工程所用的钢材全部采用国标钢材，钢材进场前一定要经项目所在地质监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进场，并附有原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

3、 所有进场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时需附有原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有些材料需要检测的应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

4、 所有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安全检测工作，并附有安全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

5、 本工程所用铝材全部采用1.2mm厚的70系列 ，玻璃全部采用5mm厚安全玻璃(钢化玻璃)。

6、 公共部位入户大堂及每层电梯门前走廊墙壁和地底面砖全部采用80ⅹ80cm面砖，每块单价在 元/块左右，颜色由甲方定，其它公共部位使用的材料按图纸要求执行，(楼梯步级全部改为水泥压光，墙壁，天棚做法按图不变)。

7、 乙方所有主材料进场时一定要经甲方代表认可同意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对所进的材料提出异议，如需检测的应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负责，如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无条件退场，造成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土地征收、青苗赔偿、房屋拆迁及其它障碍物的拆迁，负责乙方在施工场地施工时所遇到的周边居民干扰由甲方负责处理。

2、 做好三通一平，做好桩基工程，提供水、电接驳点，接驳距离不大于离建筑物50米，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3、 提供地质报告一份，书面提供路道，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点，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

4、 本合同订立后向乙方提供一式六套施工图纸。

5、 提供必须的施工临时用地，办理红线外临时用地及占用路道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费用。

6、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与交底工作。

7、 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报表，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 及时审验乙方进场时的机具、材料、成品、半成品，对有缺陷的或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机具应及时提出更换，尽可能不影响工程进度。

9、 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及其它必须的签证。

10、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为方便施工必须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及市(县、区)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便日常质量安全检查及监督。

3、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各种材料试块取样须经甲方签证后送市、县建筑材料试验站试验，确保工程质量。

4、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作工程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6、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机械设备的停放整齐、并及时清理不用的临时设施，做到文明施工。

7、做好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由乙方分包时)，抓好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8、在交工前，如发现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造成的，其返工费由甲方负责。

9、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

10、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的堆到2米外的余土及其它堆积如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下水污水道清洗干净，做到完工场清。

第九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施工中乙方应根据验评标准提供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及有关试块(件)试验报告、材料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核同意并签证。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班组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在现场设专职质量检查员，做好检验记录。

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分项工作质量评定表，凭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监理、设计单位进行质检，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签证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

4、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5、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6、质量等级和评定应执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十条：施工图纸修改

1、施工图纸的修改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代表签证方才有效，修改通知单或图纸发出的份数与设计施工图发出的份数相同。

2、修改部分的工程费用按发生时 市执行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市场价格、取费文件规定计算。由乙方编制，甲方核实后，报有关单位审查，确定增减造价。

3、当修改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标准变化、地质与设计不符合等设计与甲方原因时，修改后费用的增减(含返工损失、仪式、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属于甲方。

4、修改原因属于设计或甲方，又确实影响工程速度，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1、 施工合同订立时，即由乙方先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给甲方(即合同生效)，待本合同工程主体封顶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2、 施工用混凝土，河砂材料款由甲方代为支付。

3、 合同订立后，先由乙方垫资兴建，待本工程主体封顶时，甲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整(￥ .00元)给乙方，全部完工拆外架时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 万元整(￥ .00元)给乙方，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支付人民币 万元整(￥ .00元)给乙方，剩余工程款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付至总工程款95%给乙方，余下5%工程款留作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一年，而本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返还给乙方(不计息)。

第十二条：工程验收与结算

1、乙方在竣工前十五天内将结算书面通知甲方给予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2、竣工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及竣工报告两套，甲方应及时组织设计等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则有提交竣工报告日期并交锁匙给甲方。

3、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返工者，则以返工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4、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自行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以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还要负责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

5、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15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文件送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接到结算文件之日起30天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完成或未提出异议，即被视为同意结算，甲方应据此结算付清尾数，双方对竣工结算确认后30天内应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自应付之日计起超过一个月后仍不能支付工程款，按实欠数额计算1.5%月利息给乙方(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2、如超过三个月仍不能支付工程款，甲方自愿将本项目商品房按销售价的8.5折抵扣甲方所欠乙方的工程款。

3、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时，所造成乙方停工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依序顺延。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带资施工期间，连续停工十天并经甲方书面责令其开工仍然停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施工合同，所完成的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5%计算工程款，等本项目工程完工一次过支付给乙方，乙方交付的工程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乙方，乙方不得异议。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安全事故，完全由乙方承担。

3、所有需进场的机具、材料必须严格把关，否则，一切损失和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万元不予退还，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如有些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相抵时，以补充协议为准，其它合同条款和补充协议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时如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可向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发生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在二天内收到乙方人民币50万元工程保证金时合同即生效。本合同签订地 。

以上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十八**

甲方：

乙方：

依据《民法典》、《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就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应以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概况：主厂房及附属建筑钢结构制做、安装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1)钢结构制做承包范围：新疆准东五彩湾2×660工程---主厂房钢结构施工图纸中涵盖的(仅甲方提供的构件表中)所有工作内容，涵盖所有原材料采购及加工厂制做;乙方负责制做的成品(半成品)构件装运至项目工地，原材料复验，构件加工制作、检测;外露钢构件除锈、底漆、中间漆及面漆(甲方合同外指定特殊防腐油漆,防火涂料除外);

(2)钢构件安装承包范围：埋件预埋、钢构件成品(半成品)施工现场装卸车、测量定位放线、安装检测、各种操作平台的搭设、钢结构施工部位的安全防护、包括焊缝无损探伤(自检及外检)、探伤固定架制作和被检工件的退磁、竣工验收、竣工资料、保修等所有工作内容。

2、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包人工、包主材料、包机械(现场安装塔吊及大型吊装机械除外)、包辅材、包与其它专业交叉施工与配合、包加工图纸深化、(含竣工资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保修的承包方式。

三、双方工作范围及要求

1、甲方工作范围及要求

(1)提供完整的、经过确认的钢结构施工图及技术说明。如发生设计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较大产生费用的，经双方协商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的比例及工期调整;

(2)钢结构制作的工厂验收，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签发的技术说明、规范、文件为验收依据;

(3)及时将业主指令可能出现的时间变更情况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工期提前或延后甲方应负责予以调整，但费用不得增加;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钢构件现场卸货场地。

(5)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竣工决算的结算。

2、乙方工作范围及要求

(1)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按甲方提供的钢结构制作进度要求完成钢构件的加工制作及安装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乙方应按时完成，补充或减少工程量不超过合同总工程量10%的工期不予调整，价格按合同平均单价执行结算。

(2)所有钢构件应于装运前36小时通知甲方在厂内预验收并进厂内抽查预拼装，加工质量与精度应满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构件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特别是高强螺栓连接板的间隙，摩擦面的摩擦系数，梁组装后直线度，油漆厚度及外观，要求焊透的对接或角焊缝必须达到相应的等级并经无损检测等，如运到现场后的钢构件因质量问题需要修复，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修复。

(3)负责钢构件的装车、运输至工地的卸车。钢构件的装车、运输应按照正确的操作程序进行，防止发生损坏，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4)提供钢构件的清单，以便甲方进行清点和验收;每次装车前一天应把构件清单传真到工地。

(5)在完成钢构件加工的同时，提供钢构件材质及制作检验、验收报告及质保资料等与竣工验收有关的合格资料给甲方，所提供的验收报告及质保资料必须符合甲方、业主和质检站的要求。在全部构件完成制做运输至工地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最终决算总价书面报甲方核对;所提供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并按照设计或规范要求进行材料性能测试或其他试验。

(6)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因加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有关费用。

(7)加工构件(含桁条等附件)的标记必须在附件两头距500mm 指定的位置打钢印，打钢印前必须在钢印处预打磨，油漆后编上清晰、整齐的构件号。

(8)在钢件安装过程中，常驻现场负责人必须及时与甲方及监理、业主进行处理有关构件的质量问题，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安装工程的质量安全。

(9)焊接构件应按照规范进行无损检测等，并按照规范要求作好焊缝的处理与检测。

(10)出厂前按有关要求作摩擦面抗滑系数实验。除摩擦面外，其他连接板应全部涂漆，向甲方提供实验用高强度螺栓。

(11)在加工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指派工程师在乙方厂内进行质量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工作。

(12)所有的钢构件必须在乙方位于()厂家加工，不得另行转包，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一次性赔偿甲方伍拾万元(50，00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本合同仍继续履行。

四、合同工期

1、合同签字生效，乙方材料进场为开工日期，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预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各阶段制做安装进度计划 详见(附件二)。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⑴ 由于业主、甲方原因或其他配套工程、设备、等需要调整、改、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⑵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⑶ 甲方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而影响安装施工进度施工者。

⑷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⑸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4、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每批次深化加工图在5日内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施工。

5、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批准的深化加工图5日内，完成备料工作。

6、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总承包工程量中按施工顺序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图 日内，完成钢构加工，运到现场开始安装。全部施工过程以此类推。

五、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中包括承包范围的加工制作费、安装费、管理费、各种措施费、利润、税金等费用。(详见报价说明)

2、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不再增加费用。工程竣工后按合同单价乘以结算工程量。单价见下表：后附构件表及双方协商同意的报价表

名称单位暂定工程量综合单价(元)合价备注

厂房钢构件吨主厂房及其他构件

钢煤斗吨现场制作

不锈钢衬板吨煤斗内衬板

加强型防腐油漆吨钢构件涂装

3、结算方法：结算价款=结算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

(1)结算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含变更)，按照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a、钢结构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加工详图)的构件主材(钢板、型钢)几何尺寸以吨计算，不扣除孔眼重量，焊条、螺栓等重量不增加。不规则或多边形(四边及以上)钢板的重量均按其最小外接矩形面积计算。

b、高强螺栓、栓钉的材料费不单独计算，已计入综合单价。

c、优先采用以上a、b，若有异议，则参照\_\_\_\_\_\_\_\_\_\_。火力发电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_\_\_\_\_\_\_\_\_\_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火力发电厂工程 dl/t5369-\_\_\_\_\_\_\_\_\_\_)》。

(2)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完成钢结构制做安装工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使用费(现场安装的塔吊及大型吊装机械除外)、材料检测试验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种费用及一切风险。

(3)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已包含检测费、成品保护费、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保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4)措施费包括一切为了完成本工程施工需要发生的安全、技术、组织措施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的调迁费、往返路费、(现场生活临建除外)(包括施工用水电费)、自搭脚手架的搭拆人工费、食宿费和安全措施费(指投入的人工、主材、辅材、各种机具)、排水除雪费用、辅材费用、现场保卫费用及现场各类材料(包括周转材料)构件的二次、多次倒运装卸费，还应包括施工中需要的机具、钢材卸车人工费，施工堆场钢结构构件转移费用。施工现场的停电、停水、待料、风雨等自然气候的影响，人工代替机械(指机械暂时出现的故障或不可用机械)，并计入固定单价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同时综合单价还应包含以下风险费用：

① 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用工;

②不可预见的施工措施用工、赶工费;

③业主或其他项目施工原因造成的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费用;

④乙方对甲方所供物资或周转材料的领用、装卸、现场运输(倒运)、保管等费用。

⑤与其它专业分包单位的交叉作业以及协调配合费用。

⑥场地狭小造成的二次或多次搬运等各种费用

4、在甲方出具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整改单后，若乙方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或有潜在的无法按期全部完成整改工作内容，甲方将安排其他队伍施工，并按照支付乙方合同单价的1.5倍，从乙方结算费用中扣回。对甲方就整改发生的费用，乙方视自行默认。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定生效后 天内，乙方加工制做开始、构件完成成品或半成品状态达到合同总重量的 30 %，支付合同总价款 %预付款。

2、构件按施工顺序加工后，在发货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合格构件部分价款的 30 %的进度款。

3、乙方按施工顺序在约定的时间内将钢结构件运到现场，并将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作为付款依据，支付相应价款的 30 %。

4、现场安装完成分部工程经验收合格支付 15 %。

5、现场安装完成分项工程竣工验收签定保修书后28日内付15%。

6、本工程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

7、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一年满后28天内甲方一次付清。

8、承包人将在每月的工程结算中扣留当月结算额的1%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实行与经济考核挂钩的管理。

9、进度款支付凭证，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承包人竣工结算的依据。

10、根据甲方的付款情况(合同进度款及决算款)，向甲方财务部门及时沟通开票信息，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和建筑安装工程发票。

七、履约担保

为了保证工程安全、质量、工期等相关综合保障及本合同的有效实施，乙方须向甲方交合同额10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交付可视乙方情况，可采用下列三种方式其一：a银行保函形式; b现金转账;c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留。

履约保证金作为工程承包人对发包人在质量、安全、工程进度、文明施工、服从管理、劳务用工管理、综合治理等方面综合考核的保证，合同期满双方结算工程款后，无息退回。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及时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机械电气设备使用以及企业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2、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和技术质量管理，负责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协调和调配。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

3、甲方根据施工工程情况有权对进度慢、施工质量低劣、不服从指挥的人员予以清退。

4、甲方租给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由甲方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在施工前如数清足交与乙方使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丢失、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补充，费用自理。施工完后应如数退还租赁单位，其管理办法及单价详见附表。

5、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办理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延期付款须支付拖欠价款的银行贷款利息。

6、甲方提供公共的上下通道和安全措施，负责提供二级配电箱，并保证满足用电负荷，电费由乙方负责。夜间施工地面照明由甲方提供，工作面照明由乙方自理。

7、甲方在现场为乙方免费提供一间办公室。

8、如乙方所施工工程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甲方及现场监理要求，甲方有权将全部工程切出交由其他单位施工，因此增加甲方的支出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对切块部分的施工费用按乙方合同单价的1.2-1.5倍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结算和付款中扣除。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自治区、市县关于承包本工程所需的资质和技术能力的规定，负责完成与乙方有关的各种许可证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将自身有效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法人委托书等盖有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或原件)存放于甲方经管部门备案。

2、乙方紧密配合甲方，根据总体工程进度要求，通过计划工作，保证按时完成各阶段的施工任务。

3、乙方应对其所属的工人资格进行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最小不低于18周岁，最大不超过55周岁(安装施工人员年龄最小不低于22周岁，最大不超过45周岁)，并负责为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对自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合格人员上岗，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4、乙方配合土建主筋与钢结构连接施工所需的电焊工作;其费用巳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5、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和甲方技术交底，对乙方实际执行中的执行效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上岗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国家劳动部门规定的工伤保险。

6、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钢结构的制做、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力管控措施预防和杜绝人身一般伤残、重大伤亡及以上的重大事故发生。

7、乙方应做好定期的施工安全交底，做好班前的安全活动，要及时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乙方应对自身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问题，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8、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若接到指示而未执行，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接受或未达到甲方监督管理指示和要求，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处以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同意在违纪违安全规定方面无需经过乙方对违约通知单签认，甲方可按甲方的通知单直接在乙方的月进度款中扣除。

9、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人员关于质量、进度、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无条件服从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统一管理;不得损坏其它单位施工的成品和半成品，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负责周转材料使用后的退还，直接退还给租赁单位。

11、乙方所施工工程没有达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一天内进行整改。属乙方的责任，乙方自行承担整改费用;但若乙方拖延整改时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接受。

12、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消防、保卫、生活卫生、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德，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服从当地政府的管理，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3、乙方施工人员外出施工必须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证件不齐的队伍甲方不予使用，证件不齐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14、乙方提供劳务实名制管理相关资料：

①将劳务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劳务合同文本、特殊岗位岗位技能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并确保人、册、证、合同、证书相符统一。人员有变动的要及时变动花名册、并向甲方办理变更备案。无身份证、无劳务合同、无工伤保险合同、特殊岗位无岗位证书的“四无”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②建立劳务人员入场、继续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培训内容、时间、课时、考核结果、取证情况，并注意动态维护、确保资料完整、齐全。

③进入现场施工的劳务人员要佩带工作卡，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工种、所属分包企业，没有佩带工作卡的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分包企业要根据劳务人员花名册编制出勤表，每日点名考勤，逐人记录工作量完成情况，并定期制定考核表。考勤表、考核表须报甲方备案。

④要按照施工所在地政府要求，根据劳务人员花名册为劳务人员投保社会保险(待定)，并将缴费收据复印件、缴费名单报甲方备案。

⑤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保证并负责与其雇佣的工人签订劳务合同并按合同结算足额支付工资，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并接受在本工程中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乙方表示在此条件下有能力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为证明未拖欠民工工资，每次甲方对乙方付款时，乙方同意先向甲方财务部门及项目经理部提供乙方上月已按乙方与民工所签订的劳务合同足额支付的证明材料(如：民工代表签认了“已按劳务合同足额支付”的工资发放表等)，同时，乙方应将乙方与民工所签订的劳务合同报甲方财务部门备案，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方支付预付款，否则，乙方责任自负。乙方每发生一起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甲方对乙方处以20\_\_元/人次的违约金。

15、甲方制定的各类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包括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标准和制度，以及乙方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责任制度)，是项目管理的基础文件，乙方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不听指挥或不执行而未达要求，视为分包方违约，甲方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6、乙方必须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电工、电焊工、吊装指挥工、司索工、料工等若干名，且必须持证上岗。

17、乙方必须在现场设置看守，负责乙方工程用的材料以及各类机械的保管，如发生损坏和丢失，乙方自己承担费用。

临时用电：甲方只提供二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以后的配电系统由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按国家规范和甲方要求配制和维护，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内。

18、乙方自供的材料及机械设备要按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必须无偿配合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保证工程同步、顺利进行。

20、周转材料管理办法：为保证资产的完整，按照“限额限期使用、点数领用、自行退回”的原则对周转材料进行管理，并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下述办法验收领用，则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周转材料在使用期间乙方应进行正常的维护与保养，并负责现场看护，其费用处理。

1)本合同签定后，由乙方出具材料员委托书，委托书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交由乙方指定的现场材料员保管。除非甲方项目部同意，否则，乙方拟派的现场材料员不得更换，如若更换，将对乙方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2)周转材料由乙方负责领用、保管，并应如数退还，若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按要求补足或由甲方在乙方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时扣回。

3)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的现场出(回)库运输、堆码、装卸及保管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增加。

十、工程质量及保修期

1、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本合同(附件二)的相关质量要求施工，本工程质量为优良标准，因乙方施工技术及工艺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返修达到要求。

2、工程保修：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 新疆准东五彩湾电厂2×660工程整体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得到甲方通知24小时赶到现场并负责及时维修。如乙方不能或不及时保修，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由质量保证金里扣取，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安全管理及责任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的一切安全制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向甲方有关人员提出合理化的书面建议，且及时整改。

2、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教育，并由职工签字后上报甲方安全员，再进行安全教育，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签订劳务合同)后，乙方方可安排职工上班，否则甲方有权对违反者进行罚款或令其停工，直至中止合同。

3、甲方及时对乙方兼职的安全员做好督促工作，协助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4、对于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万一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必须以积极的态度进行善后事宜，承担全部费用，对于较大的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必须及时上报甲方项目部，并及时向劳动保险部门或保险公司报案、索赔，对于劳动保险部门及保险公司不能赔付的部分乙方自行承担，还应无条件承担地方安监行政部门对甲方的全部罚款(甲方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所有离开施工现场后的一切安全责任在于乙方当事人(特别是交通事故)，与甲方及业主无关。

6、乙方在加工制做、运输、装卸及现场安装、维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完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此声明：我们有能力管理和控制、预防施工安全风险，充分理解本工程的安全责任和自身的承担实力，自愿豁免甲方及业主的一切连带责任。

十二、施工现场行政管理规定

1、住宿房间按甲方统一安排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免费入住，7人一间，住宿房间不得男女混住，房间内安排轮流值日，被褥叠放整齐，卫生每天打扫。生活区内不得自行开伙，房间内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爱护公共财物，损坏照价赔偿。违者按有关管理条例执行。

2、宿舍电费由乙方自负，宿舍严禁使用超过1000w的电气，否则予以处罚。

3、办理各种证件费用自理，培训费由乙方承担。

4、床铺乙方自行采购，其它劳保用品、防暑设备均有乙方自行配置。

十三、特别说明：

1、 本合同签订双方都经过慎重考虑,合同中明确事项皆为双方责任,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言辞不清的表述及敷衍均无法律效应,如果变更必须出具合同条款变更,否则工程款最终结算均以此合同为依据!

2、本合同为单价不调施工包干合同，双方皆应考虑市场风险，一旦签订，具备法律效率，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管理、经营等原因造成亏损，或在半途乙方自行退场及因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等原因被甲方辞退，一律按完成产值及质量等级单价75%结算退场，乙方无条件服从。

3、在甲方出具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整改单后，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甲方可以自行组织人员施工，对甲方就整改发生的费用，乙方视自行默认。

十四、违约

1、乙方责任

⑴、钢结构构件质量不符合合同验收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0.5‰偿付逾期违约金。

⑵、钢结构构件制做安装时间不符合工程进度要求，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偿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责任

⑴、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进度工期及竣工日期相应予以顺延，并按合同总价的0.05‰偿付违约金。

⑵、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过程进度款、按欠付工程进度款数额承担相应款项的银行贷款利息。

3、甲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交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甲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施工期间，甲乙双方无论那方出现违约，必须按上述规定承担违约金，在无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下必须继续完成工程施工。

十五、争议

1、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约定向施工项目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2、涉及乙方退场的应先退场再起诉;竣工或合同期满的应先交工再起诉;如果乙方以其他方式或理由拒不履行本协议的，甲方可以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以排除妨碍，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订后生效。

十七、附则

本合同后附附件六份。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 报价及说明

合同附件二 构件加工、安装内容及技术、进度要求

合同附件三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附件四 文明施工协议书

合同附件五 防火安全协议书

合同附件六 综合治理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及盖章： 签字及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十九**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名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阳能组件安装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太阳能板数量：

第四条：安装费用及付款方法：安装费为10元/块,共计:\_\_\_\_\_\_\_\_\_\_元

乙方安装50%，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额的40%款项。乙方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三日内将工程款余额全部付清。

第五条：工程期限

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以甲乙双方共同看过的样品为标准

第七条：承包形式及材料设备供应:甲方负责将所有材料设备运至施工地点,指定房顶,乙方负责房顶的二次搬运.

第八条：发包方义务：

1.甲方给乙方施工图一式1份.

2.按协议分工，甲方办好材料供应并交乙方签认。

3.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验收工作，负责监督工程质量。

4.按协议负责按期拨款。

5.负责乙方人员的伙食费用。指定食堂。

第九条：承包方义务

1.按协议分工负责材料保管。

2.施工组织和施工人员形象。

3.按施工图负责组织施工，按期竣工。

4.负责安装太阳能板的支架,太阳能板,太阳能板连接电缆至回流箱。并有义务协助电工进行电线连接工作。

5.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6.负责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奖励条款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每日罚款人民币3000元，如提前完工，甲方奖励乙方3000元。

第十一条：安全施工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执行，防止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2份，承包方、发包方各一份，

第十四条：附表及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发包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地址：\_\_\_\_\_\_\_\_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二十**

发包方：\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同意将衡阳盛世豪廷消防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从报建到验收合格发证。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力、义务和经济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项目工程\_\_\_\_\_\_\_\_栋及地下室。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按实际建筑面积总承包，每平方米单价\_\_\_\_\_\_\_\_元，总建筑面积约\_\_\_\_\_\_\_万平方米，总工程造价约\_\_\_\_\_\_\_\_\_万元。

4、工程内容：

（1）室内消防栓系统；

（2）自动喷淋系统；

（3）自动火灾报警系统；

（4）排烟系统、消防加压系统；

（5）室外消防栓系统；

（5）乙级防火门及消防卷帘，消防施工图中的一切内容。

5、消防报建费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承包形式

1、合同总造价：按该项目实际建筑面积包干，每平方米\_\_\_\_\_\_\_\_元，总造价为\_\_\_\_\_\_\_\_万元。乙方负责开具税务正式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2、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采用按平方米合同价款包干的承包方式。

3、如该项目未按建筑图施工，加层影响消防工程验收，消防支队所交罚款，由甲方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4、该项目加层部分工程造价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办理报建手续，即前期预埋工程。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_\_\_\_%，即\_\_\_\_\_\_\_\_万元。

2、该项目主体竣工后，甲方通知乙方消防工程全面施工，消防材料及安装设备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工程项目进度款\_\_\_\_%，即\_\_\_\_\_\_\_\_万元。

3、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70%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_\_\_\_%，即\_\_\_\_\_\_\_\_万元。

4、本消防工程施工完毕，经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工程余款（除留\_\_\_\_%质保金，一年满后支付）。

第四条：施工日期

1、工程总工期为\_\_\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2、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的现场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按政府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或备案证明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按甲方通知。

3、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索赔相应费用。

4、除第合同明确列示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五条：设备及材料供应方式

1、本工程所需要设备及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并具有合格证书。因产品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而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返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验收交工

1、工程质量应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和符合消防规范及消防工程验收标准。

2、隐蔽工程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工地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办理隐蔽工程的相关手续。如发生一切质量问题，乙方负责。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会议，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四套。

4、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明确完工日期。乙方组织工程验收，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5、工程竣工交验后，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确保本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_年。

第七条：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协调中间交工及工程验收签证。向乙方提供用水、用电，确保大型机械使用方便。负责提供材料、设备及工具存放室。

2、根据合同规定和要求，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将每笔工程进度款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上。

3、如建筑设计变更，加层造成消防验收不合格，需重新报建验收，所增加费用和消防部门处罚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协助乙方会同监理方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5、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协助乙方同监理方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6、在工程竣工交付时，如甲方因资金造成工程不能按时交付，甲方愿以在建工程的房子以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九折抵足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职责

1、施工前，及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办理好消防报批手续。

2、按合同规定，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及管理工作。

3、严格按照设计图和消防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

4、已安装的设备，在工程未投入使用前做好保管工作。

5、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负责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的验收，并取得消防达标文件及验收合格证书，否则不予结算。

6、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并对项目消防工程进行不定期的维修工作，确保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如断电，水、油渗透造成设备损坏，甲方应负担设备款由乙方维修。

7、严格遵守甲方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

8、工程竣工后，甲方办理与乙方的结算事宜，乙方应义务培训甲方有关消防管理、值班人员，使其基本掌握系统的维护、操作和保修工作。

第八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付清工程余款后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二十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根据《消防法》有关规定，甲方将关岭县招待所消防安装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安装，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关岭县

二、工程地点：关岭县

三、工程内容：(二、三、四、五层室内简易喷淋安装，火灾自动报警安装及灭火器、标志灯、应急灯配置。)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价：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由甲方提供施工电源，并负责二相电连接到自动报警主机旁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付给乙方人民币伍仟元订金，余款伍万伍仟元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给乙方，如果消防部门验收说不合格就不付钱。

六、工期要求：20xx年8月 ，20xx年 月 日。

七、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八、安全责任：甲方负责提供安全施工环境，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本合同签字后生效，生效后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打穿墙洞恢复修补由乙方负责。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二十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安装工程合同及施工条例》;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是按贵州能达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清镇寒坡岭110kv变电所新建工程电气部份第一卷第六册全所照明及第一卷第七册防雷接地》施工图为依据进行计算及核定。

第二条 工程名称、地点和范围及内容

一、 工程名称：清镇寒坡岭110kv变电所全所接地及照明安装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清镇寒坡岭110kv变电所内。

三、 工程范围及内容:

1：清镇寒坡岭110kv变电所防雷接地安装。

2：清镇寒坡岭110kv变电所全所照明安装。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甲方将工程以包工包料 按实结算下浮%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施工。(结算定额采用20xx年北京地区价目本;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执行贵州电力公司黔电定字(20xx)04号文件颁发的《关于发布贵州省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xx年价)的通知》;费用构成执行《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制度及规定》(20xx年版);根据贵州省电力公司电技经[20xx]43、44号文件：其它相关费用依据其它相关资料计算。

第四条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1. 该工程以贵州省遵义市正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清镇寒坡岭110kv变电所全所接地及照明工程预算书(其中工程款129760元)》为依据签订施工合同。

2. 预付款方式：按工程预算书的工程款129760万元的 %即 万元(万元整)付给乙方。

3.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后的结算工程款将余款在一个月之内付给乙方。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和保修条件

本工程参照国家《110kv及以下电气安装规范》进行施工，相关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电力行业规定，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本工程的保修期一年。

第五条 双方协作事项

甲方负责：

一：甲方应协调好该工程与有关单位的联系，确保该工程的施工进度。

二: 甲方应根据乙方施工进度及隐蔽资料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中间验收.

乙方负责：

一：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应。

二：乙方应按时按期完成该工程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得影响其他工程。

三：竣工资料报有关部门审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发生经济纠纷处理方式

如发生经济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若不能达到目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第八条 施工工期

本工程 年 月 日前完工。

第九条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是该工程的: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主材费。

第十条 安全责任

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

本工程的工程款：暂定壹拾贰万玖千柒佰陆拾元整(129760.00)，本工程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正1份。

第十三条 该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二十三**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行政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邵县公安局金盾花苑消防安装工程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为明确在施工中的责任和任务，特制定本同合条款，双方均应严格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邵县公安局金盾花苑工程;

2、工程地点：新邵县文化路;

3、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安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运输包 施工工具设备。包消防报建、资料、包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包消防 方面的关系处理属于交钥匙工程。

二、承包施工范围：

1、消防泵房设备、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设备;

2、水泵房与房顶消防水池连接后的所有消防设备和管道，与消防中 心连接的水电工程(不包括生活给水、室外管环和防火门)

3、消火栓系统;

4、喷淋系统;

5、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烟感、温感、消火栓报警器、消 防广播、电话及控制线路等);

6、通风排烟系统及控制管道线路，各种设备从相对应的弱电转换器直接取电控制;

7、消防电梯系统相关消防控制线路;

8、防火卷帘门设备及控制线路;

9、切断非消防电源线路，消防的监控及反馈系统;

二、承包单价：

综合单价29.8元/m2。，不分地下室和标准层以建筑面积计算工程量，各种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以内，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调整价格，由本工程前期的预留预埋甲方已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施工中消防工程的深化设计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增加任何费用.

四、工期：以甲方工程进度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施工工期为 天。 如影响甲方移交时间，每延迟一天罚款500元/天。

五、资质：乙方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必须具备施工资质，材料必须符 合设计和国家标准。

六、付款方式：

1、材料进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材料进价款的70%。每月25号按照完成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2、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85%：

3、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付至工程款的95%。

七、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 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八、文明施工安全及质保：

乙方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安全规定组织施工，如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要做到工完场清，不准打架斗殴，每违反一次罚款500元。质保方面：保质期一年，以甲方整体移交日为准，质保金按整个工程价款的5%，保质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如果是甲方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支付其所有费用。因主体原因影响消防验收无需乙方负责。无需出具税票。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篇二十四**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调工作、确保配电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顺利如期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调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泌阳县杨家集乡土地复垦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泌阳县 第三条 工程内容：

1自低压柜出低压电缆至各个电动机，电缆铺设、桥架制作、线鼻压制、控制电缆铺设和变频器安装调试。

2 图纸以内的所用工程有变动的地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

第四条 施工工期：

1 本工程自20xx年11月18日开始，至20xx年 3 月18日结束，总日历天数120天，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建筑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设备未按期到场等原因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程顺延。

第五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合同包工不包料，价格为一次性报价总全额为 3584458 元，金额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在进场时应先预付45﹪工程款，在工程完工及验收结束后再支付工程款的55﹪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提供的场所及施工环境能满足施工需要。

2 施工的规划、桥架设计等由甲方提供方案，乙方负责施工。 3 甲方协调施工范围内可能涉及到的单位或个人的关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如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协调或赔偿费用，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付款时，应支付乙方滞纳金，按工程造价的1﹪作为滞纳金。

5 施工前，由甲方负责会同乙方、 设计单位对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概算书进行会审。 经会审后工程施工图及工程设计概算书作为今后施工和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唯一依据。

6 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并有专人管理负责，做好施工质量监督及配合供电部对工程的验收。

7 乙方对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应会审，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问题应由乙方负责。

8 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积极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在合同期内完成，若有延期，每延期一天向甲方交纳违约金200元。

第八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电器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范围进行施工，不合格的工程不准交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者，则有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工程经验收合格、送电后，乙方填写工程移交证明书一式两份，甲方对工程质量做出评价，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一份，即为工程移交。

第九条 施工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施工操作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施工中发生的其他意外事故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者，可向提交合同履行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自行终止。

甲方：泌阳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乙方：河南恒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20xx年10 月 10 日 20xx

联系人： 电话： 年 10月 10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